

發文日期 民國 105 年 12 月 6 日
發文字號 (105)基秘字第 320 號
主 旨 轉入保留盈餘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可否分派
盈餘之疑義
相關公報 無

問題

依(105)基秘字第304號函「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下確定福利計畫之會計處理疑義」之規定，企業對確定福利計畫使用精算假設衡量義務與費用時，應參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「員工福利」（以下簡稱IAS19）之精算評價方法決定應認列之金額。企業依IAS19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（資產）再衡量數後續是否應轉入保留盈餘？若企業後續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（資產）再衡量數轉入保留盈餘，該等轉入保留盈餘之再衡量數可否用於分派盈餘？

參考答案

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「員工福利」並未明確規定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（資產）再衡量數（以下簡稱再衡量數）後續應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項下，企業應審慎評估選擇其會計政策後一致適用。若企業選擇將再衡量數後續轉入保留盈餘，有關盈餘分派之限制，企業應依經濟部相關法令等規定辦理，未限制者，企業得依相關規定（例如，公司章程）

2

進行分派。

